

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 检验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 “TCT、HPV”
检验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69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同(

★

04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697-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检验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 万元

5、采购需求：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检验服务，具体受托检测项目包括：HPV 检测和宫颈癌免费筛查中宫颈细胞学检查（TCT），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杨燕华、69742706-8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16 号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

联系方式：杨航、010-56193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

电 话：010-5619374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检验服务</td><td>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检验服务	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检验服务	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不要求递交</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账号：11001018200059003431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bb@bowenxinda.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619374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服务类招标：<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r><td>1000-5000</td><td>0. 25%</td></tr><tr><td>5000-10000</td><td>0. 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r></table> <u>在标准收费基础下浮 1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u> <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u>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实质性变动	未出现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不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没有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6	供应商对报价的修正	未出现最后报价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否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6 月至今) 类似妇幼保健服务项目实施成功案例。 注: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委托人出具证明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有效业绩 1 个得 2 分, 最多 6 分
2	技术部分 (84分)	项目整体要求 (7分)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指标承诺等。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较明确、较合理、较可行, 得 3 分; 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不够明确、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人员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分工及岗位职责明确、设备及试剂配备齐全, 且设备试剂技术先进, 自动化程度高: 15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 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人员有中级职称), 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设备及试剂配备较为齐全: 10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 (人员无职称或初级职称)、设备及试剂配备齐全性一般, 且设备及试剂技术传统, 自动化程度低: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标本储存方案 (17分)	根据供应商的标本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标本储存方案设置合理得 5 分; 标本储存方案设置较为合理得 2 分; 标本储存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TCT 标本在结果发出后保存 1 个月不得分, 每多增加 7 天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TCT 阴性涂片在结果发出后保留 3 年不得分, 每增加半年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HPV 阳性样本-80℃至少保存半年不得分, 每多增加三个月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HPV 阴性样本-80℃保存一个月不得分, 每多增加 7 天加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本运送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标本冷链物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标本运送方案设置合理得 8 分； 标本运送方案设置较为合理得 4 分； 标本运送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项目准确性和安全性的质量保障措施、检测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服务能力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可行得 8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危急值分析、应急处理流程及制度综合评审 应急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得 10 分； 应急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5 分； 应急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19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承诺报告结果要求在妇女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在此基础上满意度承诺每缩短 1 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承诺对阳性涂片复核符合率不应低于 85%，在此基础上满意度承诺每提升 1%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承诺对阴性涂片复核的符合率不应低于 98%，在此基础上，响应度每提升 1%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承诺每位医生每天阅片量不大于 100 张，在此基础上满意度承诺每减少 5 张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报告质控指标：检测报告的“书写合格率”为 90%不得分，每增加 3%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 分值	评分细则
3	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得分合计（100 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妇幼健康便民措施，提高广大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根据北京市《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8〕23号）文件精神，昌平区结合实际，在我区开展对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简称“两癌筛查”）和长效节育户籍已婚育龄人群免费健康体检（简称“长效体检”）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工作结束后按照双方认可的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三）包装和运输

有完善的运输体系，提供保温与运输保障

①及时配送耗材、样本的取、送，检测以及报告的发送等全部工作。

②传送流程合理，有完善的物流。

③供应商拥有专业车辆、专用样本箱、全程温度监控、全程GPS定位、标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三、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手册》
- 2、《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
- 4、《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版）
- 5、《北京市“两癌筛查”HPV临床基因检测质量控制要求》
- 6、《北京市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暂行规定》（京卫医字〔2012〕160号）
- 7、《子宫颈癌检查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指南》、《宫颈癌筛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1/T 2137—2023）》

- 8、《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 9、《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8〕23号）
- 10、《关于优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京卫妇幼〔2024〕7号
-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检测机构派专人与筛查机构做好相关工作的对接，及时将筛查机构的标本运送至检测实验室，按照专业标准完成标本的检测，将检测结果录入北京市妇幼信息系统，并反馈至筛查机构。检测机构需做好实验室质控，随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人员要求

宫颈细胞学阅片初筛人员应具有医学学历，具有1年及以上宫颈细胞学阅片工作经验，经培训考核合格。细胞病理学人员应具备临床执业医师资质，并对报告负责。

2、设施设备及耗材

- （1）仪器设备应定期清洁、维护、校准，并建立档案。
- （2）标本保存液、检测试剂、耗材应是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3、筛查技术要求

（1）制片

宫颈液基细胞学制片应符合《宫颈癌筛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1/T 2137—2023）附录中宫颈液基细胞学制片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和相关标准。

（2）染色

宫颈细胞学涂片巴氏染色应符合《宫颈癌筛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1/T 2137—2023）附录中宫颈细胞学涂片巴氏染色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和相关标准。

（3）阅片

- ①每人每天阅片数量不能超过100张。
- ②应采用贝塞斯达（the Bethesda system, TBS）宫颈细胞学报告系统分类判读。

（4）报告

- ①需在收到标本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②阳性细胞学涂片报告应由初筛人员和审核医师共同签名后发出。

(5) 标本与资料保存

①阴性细胞学涂片应至少保存 1 年，阳性细胞学涂片保存应至少保存 15 年。

②应建立标本接收、制片、染色、阅片质量管理记录，并规范保存。

4、质量控制要求

(1) 室内质量控制

①报告发出前应对细胞学涂片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1) 对阴性细胞学涂片至少抽取 10%进行复查；2) 对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且有临床症状或体征病例的阴性细胞学涂片 100%复查；3) 初筛阳性细胞学涂片报告由初筛人员和审核医师共同签名发出；4) 审核后不能确定诊断的疑难细胞学涂片经会诊后发出报告。

②每月统计并分析宫颈细胞学标本满意率、总体阳性率、各级病变发生率、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与鳞状上皮内病变比率，并留有原始记录。

(2) 室间质量评价

①应对工作环境及设备、人员资质、工作流程、标准操作程序、标本储存、质量控制记录、阅片能力等开展质量评估。

②应抽查 5%阴性细胞学涂片及 20%阳性细胞学涂片，由质量控制人员进行质量评估。

③宫颈细胞学标本满意率 $>95\%$ 、宫颈细胞学阳性（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及以上）涂片复查符合率 $\geq 85\%$ 、宫颈细胞学阴性涂片复查符合率 $\geq 98\%$ 。

(三) 高危型 HPV 检测

高危型 HPV 检测（HPV 高危亚型检测或 HPV 高危分型检测），包括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HPV 试剂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要涵盖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型别：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亚型，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适用于筛查用途的产品，确保检测质量。

1、人员要求

高危型 HPV 检测人员应具备执业资质，涉及基因扩增技术者，应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上岗证。

2、设施设备及耗材

- (1) 仪器设备应定期清洁、维护、校准，并建立档案。
- (2) 标本保存液、检测试剂、耗材应是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3、筛查技术要求

(1) 标本处理

- ①应具有标本采集前准备、标本采集、保存、运送、签收的标准操作程序。
- ② 应按照试剂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标本处理。

(2) 检测

- ①应按照试剂盒说明书形成检验项目的标准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 ②应有相应的实验记录。

③应对所开展的项目进行检验方法和程序的分析性能验证，有程序评估并确认分析性能符合预期用途。更换试剂批号或检测系统发生可能影响结果的变更时，应进行质量评估或验证。

④应制定并落实防止核酸污染的工作流程和预案，建立检测后的清洁流程及发生实验室污染的措施。

(3) 报告

- ①需在收到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② 应经报告医师和审核医师共同签字后发出。

(3) 标本与资料保存

- ① 实验室应明确检测后标本的保存要求，保存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 ②资料记录完整，应规范保存。

4、质量控制要求

(1) 室内质量控制

①应建立室内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明确质控品来源、质量控制规则及失控的处置流程。

②应依据检测方法设置阴性和弱阳性室内质控品，弱阳性质控品通常为检出限的 1.5~3 倍，宜在一定检测周期内覆盖所有型别。

③室内质控品宜参与全过程质量控制。

④每月对室内质量控制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制定并落实对失控的持续改进措施。

(2) 室间质量评价

- ①应符合 GB/T 20470 的要求。

②所有开展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的实验室均应按照检验项目参加相应的室间质量评价，对于未开展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进行室间比对。

③应建立室间质量评价的程序文件，保留参加室间质量评价的原始记录。

④对于室间质量评价或室间比对结果未通过的项目，应进行原因分析，并评估对于已发放的临床检验结果的影响，采取纠正措施并持续改进。

⑤室间质量评价项目合格率应符合《宫颈癌筛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1/T 2137—2023)附录中宫颈癌筛查质量控制关键指标的要求和相关标准。

(五)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需免费提供相关的必备医用耗材。

2、对接工作。各筛查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作对接，明确对接人员、工作方式方法及配合的事项，明确问题处理的流程和要求。

3、建立工作质量控制及反馈机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开展质量控制检查，对工作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交流反馈，落实整改情况，研讨下一步工作。

4、按标准开展工作，第三方检测公司做好标本交接、运送、检测工作，及时将结果反馈至送检机构，并将检测结果录入北京市妇幼信息系统。

5、提供应急服务措施。

6、根据工作总体安排和工作需要，开展例会、培训、宣传等工作。

7、项目实施结束后，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格式可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为准）

2025 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 “TCT、 HPV” 检验服务

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号

乙方：

地址：

昌平区妇幼保健院（甲方）作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025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检验服务”（以下简称“筛查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名称）为昌平区妇幼保健院（甲方）“政府两癌筛查项目检测项目”的检测合作单位。

为了保障筛查项目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利益共享的原则就合作进行的筛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合作项目

1.1 “2025年昌平区两癌筛查项目“TCT、HPV”检验服务”，本协议具体受托检测项目包括：HPV检测和宫颈癌免费筛查中宫颈细胞学检查（TCT），具体详见附件三。

1.2 乙方除筛查检查外，还具有临床 HPV（“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等项目检测资质。为更好的为医院提供便捷的临床检测需求，甲方根据医院临床检测需求新增临床 HPV（“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项目送检，按与筛查相同的服务和价格为医院提供检测服务。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标本采集手册》或其他标本采集文件的要求正确采集、处置和保存待检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甲方对采样流程的规范性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样本有效性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样本交接时，



应填写‘标本收取凭证’，根据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清楚（详见附件一），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接

乙方负责组织甲方待检标本的收取、传递、实验室检验工作，并安排专业物流人员与甲方筛查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另行约定，乙方应在收到样本后三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及临床检验质量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

3.2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检验报告单送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否则视同没有异议。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具体项目结算价格详见附件二《检验服务结算价格表》。

4.2 业务量的结算：根据双方约定，乙方按每月以‘标本收取凭证’（见附件一）为结算依据,对已发生的检验费用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4.3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约定，乙方按每月以‘标本收取凭证’（见附件一）为结算依据,对已发生的检验费用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4.4 结算时间：甲乙双方次月 20 日前核对上月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乙方根据双方核对结果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汇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二、 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本采集手册》或其他标本采集文件之要求，提供合作项目的合格检验标本，且保证标本来源合规合法。

1.2 标本交接时，应填写‘标本收取凭证’，根据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清楚，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甲方留存一份，作为月底结算依据。

1.3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1.4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5 对乙方提供的、适于医学临床的新检验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1.6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联系电话：。

1.7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1.8 甲方承诺及保证具备相关外送项目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采血资质及收费依据)，因甲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引起的医疗纠纷，相关责任和赔偿由甲方自行承担。

1.9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其提供的乙方相关信息，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权利义务：

2.1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实验室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因乙方实验室不具备相应能力而因起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2.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临检中心关于检验质量的要求，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

其实验结果应与其它临床数据结合起来解释，不应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2.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2.4 乙方作为北京市卫健委细胞学检测质评合格实验室，乙方承诺，所有宫颈癌免费筛查中 HPV 及宫颈细胞学检查项目（包括 TCT 检测）检测均由乙方自行完成。最终检测结果由乙方对接医院及卫健委上传系统，确保检测规范有效。

2.5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该内容。

2.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为甲方筛选、推荐适于医学临床的新检验项目及新检验技术。

2.7 乙方将提供检测项目的宣传资料，包括折页、项目小卡片等予甲方宣传使用。

2.8 乙方将协调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医务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由甲方对受检家属科学解读检测报告。

2.9 乙方应承担己方为甲方及患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实验室不得泄露甲方及患者的信息。乙方实验室承担的保密期限为 3 年（但对患者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10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但应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实验室向其提供的甲方相关信息，乙方行为不视为违约。

2.10 乙方确保实验室在检测本协议约定项目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如因此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三、协议执行

1、协议管理

甲乙双方各指定管理人员一人作为本协议的管理代表，负责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起草签订、执行和修改等工作进行沟通、协调与管理。对本协议标的内容的管理：

甲方指定管理代表： ， 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管理代表： ， 联系电话： 。

2、协议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

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争端的解决

3.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2 乙方对所出具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检验结果只对被检测标本负责），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乙方应给予相应的解释。

3.3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须在检验报告单送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否则视同没有异议。

3.4 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标本，乙方实验室提供免费复检，若复检结果证实原检测结果无误，则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检验结果有误而导致甲方发生误诊，或者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判决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如乙方实验室未按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收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检验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如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违法或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导致对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进行的罚款或法院判决对第三方进行的赔偿）。

四、协议的期限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开展的期限服从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

2.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签字代表:_____ 乙方签字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凭证号 C

标 本 收 取 凭 证

送检单位/代码:										科室:		电话:		总订单编号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病区/床号	待检项目名称 (分行填写)	申请医师	标本管	标本种类	标本状态	标准收费	内部填写					
										Lab 代码	分拣时间	分拣员	标本条形码		

一
送
检
单
位
留
存

总样本量(管):

送检经手人:

送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KPL 收检人:

收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咨询电话:

★本表单是送检单位及 KPL 收检单位双方样本传递、收费的核准依据



附件二

乙方检验服务结算价格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产品名称	检测方法	标本采集要求	报告返回期限（工作日）	优惠收费
1						
2						
3						
备注：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政府两癌筛查工程检测项目”，检测量实际检测数为准。						

附件三 受托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数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最后报价为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TCT		1		
2	HPV		1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上述报价为单价报价，工作结束后按照双方认可的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12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就服务方案应作出如下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等全部内容等。格式自拟。